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2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布基纳法索执行联合国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2005年1月12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随函附上执行联合国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决议的报告（见附文）。

布基纳法索外交和区域合作部

## 附文

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布基纳法索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测实施联合国关于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决议。该委员会由财政和预算部、安全部、国防部、领土管理和分权部、司法部、外交和区域合作部代表组成，审查了布基纳法索在上述领域的状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 金融问题

#### A. 财政和预算部

财政和预算部主要在西部非洲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指南框架内采取了措施。该联盟是一个区域组织，布基纳法索是其成员。西非经货联盟银行委员会暂缓执行冻结个别国家认定的可疑个人和实体的财产的措施。委员会决定，只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可疑个人和实体清单有效。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西非银行）已更新联合国提供的清单，并得到西非经货联盟部长理事会批准。

西非经货联盟部长理事会已通过一项反洗钱法律，该项法律将纳入各成员国的立法。目前，布基纳法索正在通过该项立法。

关于资金转移，1998年12月20日西非经货联盟第R9-CM号条例生效。这是关于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金融监管的一项立法。根据该条例，财政部只有在中央银行建议下才可以授权转移资金，而且只能通过核定机制即银行转移资金。因此，国外要求转移资金的请求有时遭到拒绝。

关于贩毒，也有相关立法。

国库有一个办公室负责监测保险公司和养恤基金。

但应当指出，迄今为止财政和预算部还没有报告涉及向布基纳法索转移资金的可疑案例。

#### B.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西非银行）

与财政和预算部一样，西非银行国家办事处仅在西非经货联盟指南的框架内运作。已收到联合国提供的可疑个人和实体清单并转交国家各银行。尽管缺乏法律框架（目前正在通过立法），西非经货联盟银行委员会正在采取步骤监测所有金融交易，基本上包括定期核查，确认可能发生的洗钱案件。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银行与西非银行联系，报告可疑交易。

关于区域证券市场（处理八个国家的交易），有一个区域理事会对其交易进行密切监测，因此不会出现挪用资金的风险。

货币兑换和资金转移由上文提到的条例规范。该条例具体规定了任何合法交易的条件，基本要求就是请求交易的个人需提供全部身份信息。在这方面，有一

个专门条款规定了非布基纳法索居民交易的条件，即必须经过西非银行和财政部的批准。另外，出于安全考虑，西联、Swift、Money Gram 等汇款机构均设在金融机构内部。

最后，西非银行编写涉及所有银行账户和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供给公众。

## 二. 国防和安全问题

### A. 国防

国防部主要负责根据联合国拟定的清单和外国外交使团提供的涉及某些团体的其他文件，监测和监视可疑个人。通过驻外使领馆实施不同的签证申请程序，改善了监测活动。可疑人员只要一踏入国土，就会被跟踪。例如，有一些伊斯兰协会成员到布基纳法索各清真寺祈祷，我们就采取了这种措施。情报机关获知他们的日程安排后，派特工参加他们的布道活动，以掌握他们传递的信息。两年前，情报机关拘留了一个伊斯兰学校的校长，因为该校长的短袖圆领汗衫上印着一位因搞恐怖活动被通缉的伊斯兰领袖的图像。

### B. 安全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框架内、协约理事会和双边一级，存在次区域的警务合作。1998 年，西非经共体通过了《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安全合作。

在协约理事会之内，也签订了一个互助和安全公约，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生效。在国内一级，关于国内安全的第 032-2003/AN 号法奠定了反情报的法律依据。

还有各种咨商论坛，包括西非警察局长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局。

此外，安全部负责发放购买武器的许可证。第 2002-023/SECU/MAT/DEF 号联合法令规定了发放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安全部门负责掌握和定期更新一份被授权在全国出售武器的个人名单。因此，可以根据备案监测拥有武器的人。

关于旅行禁令，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可疑人员名单已分发到各边境站，在那里，警察对个人的身份进行系统审核。

在机构一级，布基纳法索已成立一个国家委员会，打击小武器的扩散。该委员会向总理报告。

## 三. 非政府组织

### A. 区域管理和分权部

区域管理和分权部规定了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程序。1992 年的第 10/92/ADP 号法对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进行规范。申请认可时，要向区域管理部和相关技术部门提交协会章程、内部规定和协会成立的大会纪录；如果是外国非政

府组织，还要向外交部提交以上材料。例行审查完成后即发放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可。

#### **B. 非政府组织联络处**

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活动由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监管。布基纳法索共有 16 000 家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其中包括 346 家外国非政府组织和 109 家全国性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的活动由 1992 年的第 10/92/ADP 号法规范。

外国非政府组织办理完认可手续后，即与经济发展部签订成立协议。经过两年运作，联络处对其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必要的，授予其发展型非政府组织的资格，以后它们在进口工作所需材料时，可以享受关税优惠。

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基本责任是掌握在布基纳法索积极从事活动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监督其活动，尤其是其会计程序。

以上活动证明了布基纳法索执行联合国建议的诚意。

应当认识到，布基纳法索还面临重大困难。

#### **四. 执行决议时面临的困难**

在国防和安全方面确实存在困难，尤其是缺乏后勤监测设备和设备老化。

布基纳法索政府因此欢迎外来援助，包括向情报机构提供监测设备，开展高级情报培训，以提高情报效力。

布基纳法索政府也希望联合国提供的可疑人员名单配上照片，这样更有利于监测。